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469

10位ISBN编号：7511841465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杜健荣

页数：292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为了更为深入和准确地把握其理论的基本观点、发展脉络及知识增量，本书围绕“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这一核心问题，对卢曼法社会学理论进行一种整体性的研究。

本书从卢曼对有关社会系统一般理论之建构的基本立场出发，基于其对现代社会高度复杂性情形下功能分化的观点，分析了卢曼法社会学理论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侧重点及内在的理论转换，并对有关该理论的批评和质疑进行反思，总结了这一理论所体现出的创新之处以及对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所可能带来的启示。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卢曼通过结合系统理论、沟通理论及演化理论，经由开放系统观向自创生系统观的转变，建立起一种功能主义的、多向度、多维度的法社会学理论。

该理论强调法律对于社会所具有的特定功能、法律与社会其它领域在功能上的相互依赖及其在互为环境的情况下所可能形成的复杂互动、以及法律在不同维度上所同时具有的封闭性与开放性，其意在提供一种更符合现代社会及其法律所具有的复杂性的理论界说。

这一理论突破了原有法学研究中内部视角与外部视角之间的对立，将法律的自主性和法律与社会的关系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建立起了一种新的观察方式和理论视角，能够为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和理解当代中国所面临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有益的启示与借鉴。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作者简介

杜健荣，法学博士，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哲学、法社会学。
自2004年至今，已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法理学论丛》、《河北法学》、《中山大学法律评论》、《中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政法论丛》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第二节 现有的研究：类型及问题

第三节 主是设定与限定

一、核心问题与整体性

二、何种意义上的“法律与社会的关系”

三、对概念使用和研究依据的说明

第四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

第一章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的社会系统论基础

第一节 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的基本立场

.....

第二章 法律作为社会系统的结构：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的前期建构

第三章 自创生视阈中的法律与社会：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的后期发展

第四章 批评与辩驳：对若干相关争议的讨论

第五章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的价值

结语

参考文献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卢曼将道德系统视为一个较为特殊的系统。

它以善/恶（或好/坏）为符码，并进而表达出对人的尊重或蔑视。

与其他功能系统一样，道德系统的边界即由这对二元符码来确定。

也就是说，“若人们同时以好坏这两个符码值来指向尊重与蔑视，并且尊重与蔑视在此是关联到作为整体的个人的话，道德沟通就出现了”。

这对符码具有普遍的相关性，也就是说，可以用它们对一切社会现象进行评价。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道德的符码来取代法律的符码，善/恶（或好/坏）与合法/非法并不必然是一致的，所以他才说，合法/不合法的符码为不道德的行为留出了广阔的存在空间。

更为重要的是，尽管道德沟通具有普遍的关联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同一事件的道德评价就是一致的，也就是说道德评价是多元的，因此它也不可能替代要求唯一答案的法律系统的符码。

用系统理论的术语来表述，就是尽管善/恶（或好/坏）的符码可以普遍适用，但是如何分配正值与负值的程式却不是普遍的。

卢曼由此批判了那些在关于法律的合法性的讨论中，认为法律必须符合社会的普遍道德标准否则就不能被称为法律的观点。

他认为这种判断隐含了一个前提，那就是存在一种普遍的道德共识，或者说这种关于道德共识是可以达致的。

而在他看来，这种所谓的共识只是一种虚构。

现代社会是一个多中心、多脉络的社会，因而道德观念也是多元的。

“现在，我们社会里对道德使用的特征似乎在于，二元符码虽然持续不断地被使用着，但是人们在纲要这个层次上无法再假设共识存在。

无论如何，在关键情况下——在这些情况下，道德是值得人们清楚地当作沟通形式来用——是无法假设共识存在。

”他并不认为存在所谓的“最后的理由”，因为这种所谓的最后的理据“本身会一直破坏自己，这是起因于它在它所要关闭之处开启了通往其他可能性的入口。

当我们观察这件事时，我们会得到的一个结果就是，奠定理据是一个吊诡作为，这个作为依旧必须以某种的不诚实来实现自己”。

也正因为如此，那种认为法律必须符合于某种道德观念的看法并不能真正解释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尽管对法律的道德批评总是可能的，但是道德不可能要求法律在每一个案件中服从。

道德评价不能导向即刻的法律后果，否则所有道德上的争论都将在法律系统中一直存在。

因此，法律与道德，在卢曼看来，必然是分离的，它们有各自的符码，有各自的逻辑。

这种分离并不意味着法律可以无视道德，而只说道德沟通不能取代法律沟通，道德沟通也有可能形成对法律系统的激扰，从而引起法律系统的某种反应，但是这必须是在二者的运作封闭的基础上进行的。

。

那么，在法律与道德之间是否也存在如法律与政治、经济间那样的结构耦合呢？

卢曼并没有直接论及这个问题。

但是人们可能会注意到，无论是法律系统还是道德系统都涉及对某些共同观念的诉求，比如“正义”

。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编辑推荐

杜健荣编著的《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为中心)》围绕“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这一核心问题，对卢曼法社会学理论进行一种整体性的研究。本书理论突破了原有法学研究中内部视角与外部视角之间的对立，将法律的自主性和法律与社会的关系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建立起了一种新的观察方式和理论视角，能够为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和理解当代中国所面临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有益的启示与借鉴。

<<卢曼法社会学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